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5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2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麦仁钊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主要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以增资形式投入的用于年产 5 万吨改性塑料项目的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4,544.58 万元，该专户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25 日